

收文編號：1100003476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95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邊境查驗自動化系統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020013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有關「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邊境查驗自動化系統建置情形之書面報告」案，謹復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總統令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通過決議(二)書面報告

110 年 3 月 19 日

依據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所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二)：「有鑑於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已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可預期將出現大量之邊境檢驗數量，屆時如何有效達成逐批抽驗肉品萊劑能否符合安全容許值，以維護國人食安，將是一大考驗。然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食品安全建設預算計畫說明中，卻未編列「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而僅於第 2 期特別預算中編列 10 億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未來萊豬之開放勢必面對龐大之邊境檢疫數量，應於第 3 期特別預算中適時調整以改善未來查驗人力不足之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善『邊境查驗自動化系統建置情形』之書面報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食藥署自 100 年起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回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為輔助查驗人員辦理邊境查驗業務，提供統計資訊供管理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及決策分析，並配合產品通關自動化政策，建置「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歷年相關維運與擴充所需經費，係以食藥署公務預算執行。

二、隨輸入產品報驗批數逐年增加，並推動行政院食安五環加強查驗政策。為期能提升查驗品質、系統效能及落實相關政策，106 年度起，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補助，提升系統基礎設施效能，建立分散式資料庫與在地運算機制，強化系統風險核判功能，確保系統運作順暢，並以因應未來查驗所需。完成項目與具體效益如下：

(一)雲端基礎設施效能提升建設：汰換舊有伺服器主機群硬體設備，提供高效能雲端基礎平台，強化邊境查驗風險控管與單證比對自動化能力，並作為分散式資料庫所需高效能雲端基礎設施之前導建設。

(二)分散式資料庫與在地運算機制：完成建置各港埠辦事處獨立機櫃、軟體與功能擴充，提供各港埠辦事處在地運算運作機制，使各港埠辦事處可獨立運作風險核判作業。

三、針對「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業依原規劃達成分散式風險核判、在地運算與效能提升等階段目標，未來系統維運與擴充所需經費，回歸公務預算執行。食藥署持續優化系統功能與運作程序，提供便捷操作平台，推動輸入食品查驗電子化作業，減輕查驗人員負擔並提高通關時效。

四、針對查驗人力不足因應對策部分，食藥署「畜肉安心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獲行政院同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專案聘用 21 人，配置於食藥署各港埠辦事處，提高查驗量能。